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2,83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0,435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0,4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512千元，係職員74人及駐衛警5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1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9,02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21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4,41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4,0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6,33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0100 人事費	90,43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0111 獎金	19,027		
0121 其他給與	1,210		
0131 加班值班費	4,4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20		
0151 保險	6,335		
02 執行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833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8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4,809千元，包括： (1)水電費1,213千元。 (2)通訊費13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1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21,160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5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4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474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5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千元。 <3>車輛油料費184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
0200 業務費	24,809		
0202 水電費	1,213		
0203 通訊費	13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160		
0221 稅捐及規費	56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0271 物品	4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34		
0299 特別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24		

